迁西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迁医保双随机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迁西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、各医药机构:

现将《2023年迁西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迁西县医疗保障局

 2023年2月12日

迁西县医疗保障局

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2023年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医药机构监管行为，推进我县医疗保障随机抽查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2023年度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省、市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，迁西县医疗保障领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创新协议管理方式，提高基金使用效能，严格管理责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解决管理不到位、随意检查等问题，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监管行为，落实监管主体责任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公正高效。坚持规范公正文明监管，实施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切实优化发展环境，减轻定点医药机构负担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施阳光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及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和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监管清单，建立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及时更新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

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被检查两定点医疗机构名录库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被检查两定点医疗机构名录库依据经营状态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根据法制机构依法核发的执法证，建立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、执法证号情况等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组员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、频次和方式，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对于守信定点医药机构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定点医药机构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对同一定点医药机构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，一次性联合完成，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。

（四）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流程公开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（六）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协议扣款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是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研究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全程留痕。要严格监管，提高监管效能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抽查结束后，做好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落实整改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及时开展整改回访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同时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推动系统性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、黑名单制度建设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。

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

 2023年2月12日